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曲靖陽光(公司之非全附屬公司)、方及融人融租安排，據此，(i)融人同意向方備，代價為人民幣44,950,000元；(ii)融人同意向曲靖陽光分

股 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欣然宣，效整549 374 0 TD ()Tj /F7 4 0.0024 0 T1Tf 1.0549 0 TD (-35.2068 -1.3833

為36個。根據香港務報告準則，集團在務報表中將備確為用權租產。

融租安排之情概述如下：

(a) 設備買賣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

訂約方 (i) 曲靖陽光(

(b) 融資租賃 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

訂約方 (i) 曲靖陽光(為 租人)；及

(ii) 青島華 融 租 限 任公司(為融 人)

租賃資產 備

租賃總金額 根據融 租 協議，曲靖陽光向融 人支付租 金金額為人民 40,455,000元(協議項下 備總代價的90%)。曲靖陽光應向融 人支付總 約人民 1,578,000元的行政 用(租 付款額的1.3%)，以及預 租 利息總額約為人民 5,134,000元。預 總利息支出為按每 6.3%的利率 算(每 應 考當時的LPR 行 整)。

曲靖陽光將按每 備為 十二 向融 人支付租

金和 利息及行政整類效議日政於效效月效效整效日效效方效效

租 協

租

承租人應付融資人
之 證金

租 金金額之5%，由 租人應付予融 人。 證金將
用 銷 租人於融 租 協議項下產生之任 欠款
付款。倘概無欠款， 證金則將於租 完結 予
租人。

擔

根據融 租 協議， 租人須向融 人

(c) 回 證

鑒於 方 之 回協議，錦州陽光(為擔 人)與 方 回 證，根據 協議，錦州陽光同意 方根據 回協議應付的任 任和應付款項向 方 提 任 證。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 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 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集團須將 備租 確 為 用權 產，因此，根據上 規則， 融 租 安排及其項下擬 行的交易將 視為由 集團 行 產 收。根據融 租 安排， 集團在合 務報表中確 的 用權 產價值約為人民 41,650,000元，此為根據租 中的利率 現的租 付款總額現值及生效日 之 即產生的 始直接 用及租 用 算。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 得益

曲靖陽光之生產基地為中國雲 省，主要生產 高效單晶硅棒與單晶硅片。是次租 備為擴充單晶硅棒產能之配套 備。

董事 為 融 租 安排， 集團 減少其 始現金 流出，並為其營 留更多 務 源。融 租 安排項下之 款乃經各相關 約方公 磋商協定。董事 為，融 租 安排之 款乃按正 商業 款 ，屬公 合理，且符合 公司及 公司 股 之整體利益。

設備之資料

備 的單晶硅 切 機、 機及研磨 光機等用 單晶硅棒生產，並將於 租人中國雲 省的生產基地 。

根據融 租 安排， 租人將 擔與 備相關的任 維護、 務和其他 用。

訂約方之資料

集團是領先的上下游垂直整合之太陽能業務供應商，其產品僅銷售予光產業中的上游及中游客戶，亦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因此，其每一項光產品皆對外銷售，其業務包括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及銷售、光組件的製及銷售、光系統安裝及光電，專注提供一太陽能業務。

曲靖陽光為一間中國法冊的有限公司，於公告日由公司非全擁的附屬公司。主要事硅料及其品之生產及銷售等。於公告日，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公司之全附屬公司)、懋■控股有限公司及錦州小巨人■中(限合夥

經董事 出一切合理 所深知、全 及確 ，青島華 金融控股 限 任公司 是一間在中國 的 限 任公司，主要 事 管理。華馨國際控股 限公司是一間 控股公司，並於香港 冊 的 限公司。

上市規則之 義

由於融 租 安排或 集團將確 的 用權 產價值之 關的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 規則)其中一項高於5% 於25%， 融 租 安排構 公司之須予 露交易，故須 守上 規則第14 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毋須 守 函及股 准規定。

釋義

於 公告內，除文義 所指外，下 具 以下涵義：

「 產 協議」 指 融 人及 租人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簽 的 產 協議；

「董事 」 指 公司之董事 ；

「 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 限公司 能

「融租擔」	指	錦州陽光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根據融租協議向融人提的擔；
「融人」「方」	指	青島華融租限任公司，一間在中國限任公司；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行政；
「獨第三方」	指	獨於公司及其關人士(定義見上規則)且與其概無關之人士；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冊之限公司，於公告日由公司間接全擁；
「上規則」	指	聯交所證上規則；
「LPR」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借中定在中國發的限為以上的款的優、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告而，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門特行政及；
「曲靖陽光」 「租人」	指	曲靖陽光能源硅料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冊之限公司，於公告日由公司間接非全擁的附屬公司；
「回協議」	指	融人、方和租人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簽的回協議；
「回證」	指	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關錦州陽光以方為益人的回證；
「人民」	指	中國法定人民；
「備協議」	指	融人、方和租人於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簽的協議；

「擔 協議」 指 產 協議、融 租 擔 、回 協議和回
證；

「股 」 指 公司之股份持 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 方」 指 青島高測科 股份 限公司，一間在中國 的 限
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 命
陽光 控 有限 司
執行董事
王鈞

香港，二零二零 十二 十八日

於 公告日 ， 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譚鑫先生及王鈞 先生；
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祐淵先生；而 公司獨 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
士及馮文麗女士。